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珠宝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投保标的明细清单、保单明细表、保险条款、保单附件、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是投保人为其所有的个人消费者向保险人购买本保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任何情况下，除非事前征得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选择性投保。**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保险单约定的珠宝品牌商及品牌加盟零售商。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在投保人官方渠道购买珠宝首饰的个人消费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自投保人销售保险标的且在记录系统将该保险标的记录为“已售”状态开始的连续12个月内，该保险标的在保险单列明的情形下因保险单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损失或毁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保险标的只有在处于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或毁损，保险人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被安全存放于被保险人的实际居住场所内；

（二）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或购买标的时申报的指定佩戴人（仅限一人，以下简称“佩戴人”）佩戴过程中；

（三）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或佩戴人的随身携带、保管及控制之下且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被保险人或佩戴人的可控视线范围内；

（四）被保险人或佩戴人入住酒店期间，如携带的保险标的价值超过人民币三十万，则所有保险标的均须寄存于酒店或宾馆的中控主保险箱/柜或金库内；

（五）保险标的被寄存于银行私人保管箱内或类似的有私人保管箱业务许可资质的保管箱提供方提供的私人保管箱内。

二、上述情形下，保险标的因以下列明原因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或毁损，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因罪犯暴力出入存放保险标的的被保险人的实际居住场所、被保险人或佩戴人遭受罪犯暴力胁迫或抢劫、有明显痕迹的盗窃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毁；

被保险人需在损失发现后 8 小时内当地警方报案并在索赔时能提供警方出具的抢劫或盗窃的出险证明；

（五）被保险人或佩戴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引起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毁。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或者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针对保险标的的任何日常维修、服务、检查、维护、保养、清洁、改动、翻新、润饰或修复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任何自然磨损或老化、磨损、机械故障、渐进性性能恶化、逐渐变质、内在缺陷、生锈或氧化、虫蛀或虫害、变形或收缩，发霉或鼠咬引起的标的损失或损毁；

（三）任何未在损失发现后8小时内向警方报案的盗窃或抢劫损失；

（四）任何盗窃、抢劫引起的间接损失或损毁；

（五）保险标的在不被被保险人或佩戴人的佩戴或随身携带、保管及控制之下的情况下且保险标的未放置于上锁的安全场所或者裸露在外存放；

（六）任何应该由生产商负责的质量保证或担保费用；

（七）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维修或重置引起或导致的保险标的的市场价格贬损；

（八）任何神秘失踪或无法解释的保险标的的丢失；

（九）任何既有损失、缺陷、内在缺陷、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十）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损失；

（十一）任何因投保人、被保险人、佩戴人、及相关的家庭成员、雇员、亲属、代表、同住者、寄宿者、其他任何受托人、债权人、员工或以任何目的为由、受被保险人、佩戴人委托保管保险标的的受托者直接或间接参与，或内外串通、故意唆使或纵容他人盗窃、抢劫或欺骗性的、不诚实的或是犯罪性质的行为、错误或疏忽引起或导致的损失或毁坏；

（十二）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任何与所有权不明或争议相关的损失；

（十四）保单载明的每次损失的免赔额；

（十五）任何因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主义活动引起或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六）任何因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七）任何因生物、化学辐射或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八）任何因政府或公共当局的行政命令、司法行为而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被没收、征用、占用、保全

或摧毁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九）任何因网络攻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

（二十）本保单列明承保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通过投保人官方渠道销售给其个人消费者且按本保单约定及时申报给保险人的“珠宝首饰”。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为按件定值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为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的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安全防护尽责义务

下列义务是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先决条件，只有被保险人履行下述义务后，保险人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必须尽责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保险标的，如受损，需及时修复，确保标的处于完好状态；
- （二）被保险人必须确保在保险场所内，标的不在被保险人或佩戴人佩戴过程中或在被保险人或佩戴人严密看管之下时，均需放置于安全场所内；
- （三）被保险人必须确保在保险场所无人照看期间，所有的上锁门窗均关闭上锁。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出险通知和认证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及投保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发生盗窃、抢劫或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应提供警方的证明）；

（2）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理赔基础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赔偿方式处理理赔：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或丢失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对任何单件、成对或成组的保险标的，如果保险人按全损或推定全损的方式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予被保险人足额赔付，保险人将成为该保险标的的所有者，并可行使对该保险标的的所有权。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针对单一标的的累计赔付额度不超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报的对应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六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合同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即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财产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一）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蔓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二）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五）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六）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珠宝首饰：指主要用于审美或礼仪用途的项目，包括戒指、宝石、项链、手镯、链子、耳环、袖扣、胸针、饰钉、穿孔饰品或踝关节链。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